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洪副召集人培根

記錄：薛政濱、林竺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廉政署洪副召集人培根）

余致力委員、陳荔彤委員、楊永年委員、葛傳宇委員、李傑清委員、許順雄委員、周文祥檢察官及張芑睿科長，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參加本次會議，廉政署是「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下稱本報告）的幕僚單位，非常感謝在兩輪審查過程中，委員提供完整、詳實、寶貴的意見，各單位也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及增補相關內容，相信本報告將能如期在 106 年底對外公佈。

為了讓各國專家學者瞭解我國在反貪腐工作上之努力，本報告內容將翻譯為英文提供給國際專家學者參考，我國預定於明(107)年辦理國際審查，因此特別邀請非常有經驗的余致力教授參與諮詢會議，希望能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提供指導及協助。另也邀請到法務部法制司周文祥檢察官及張芑睿科長，主要是因為希望藉助法制司辦理兩人權公約 2 次國際審查的經驗，讓我們的籌備工作能更加順利。

貳、秘書單位報告

本報告已召開兩輪共計 14 場次審閱會議，刻由各相關機關單位進行修正補充，預定在今(106)年 12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並規劃於明(107)年第 3 季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 UNCAC)締約國會議決議之審查機制，採兩輪審查，第 1 輪在 2010 年到 2015 年針對 UNCAC 第 3 章及第 4 章進行審查，第 2 輪在 2015 年到 2020 年針對第 2 章及第 5 章進行審查。目前規劃辦理之本報告國際審查方式，主要是參考兩公約國家人權報

告辦理國際審查之方式進行，與上述 UNCAC 審查方式不同，在範圍上亦不相同，是針對整部公約進行審查。

今(3)日會議將就議事規則、邀請委員名單及國際會議場地與期程等事項，逐一討論。

參、討論事項

一、本會議議事規則

主席：

在主持人方面，本次會議先由本人主持，依秘書單位規劃，之後會議建議由各委員推選輪流擔任，請問各位意見？

余委員致力：

建議本會議主席由法務部或廉政署長官穩定且持續地擔任，如由委員輪流擔任，須確保該委員必須出席，因參與會議的委員或有不連續的狀況，又本會議屬諮詢性質，表決結果應僅是諮詢建議，委員對實務狀況之掌握及瞭解不若主辦機關，因此由法務部或廉政署長官擔任較有連貫性。

許委員順雄：

本會議定位為諮詢性質較合適，決策及執行仍由廉政署決定。

李委員傑清：

由廉政署長官擔任主席是最好的，或是可考慮由 2 至 3 名委員召集聯繫每次會議。

陳委員荔彤：

由廉政署長官擔任較適當，較能掌握整體議題，各委員也能做出比較好的建議。決議方式建議採共識決。

周檢察官文祥：

本諮詢會議類似兩公約國際審查的指導小組，當時指導小組成員，包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委員、NGO 代表、律師公會律師代表等，並由黃默教授擔任總顧問，各委員輪流擔任主持人，有時委員時間無法配合，在實務操作上確實比較不順，如有固定的主持人應該會比較順利。

主席裁示

- (一) 本會議主持人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或本人（本諮詢小組正、副召集人）擔任，如有特殊情形另協調由委員代理主持。
- (二) 原則每 1 個月或 1 個半月召開 1 次會議，採共識決，各次會議請秘書單位先規劃議題，委員亦可提案。

二、國際審查委員選任名單及後續邀約事宜

主席：

審查委員規劃為 5 名，選任名單除目前會議資料所列 7 名外，也請各委員提供推薦人選。

葛委員傳宇：

建議可邀請甫卸任的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José Ugaz，他是刑事法學教授，為起訴秘魯藤森總統的特別檢察官，亦曾擔任聯合國及世界銀行官員，過去 3 年領導國際透明組織從事全球反貪運動，是反貪運動的代表性人物。

另各國進行 UNCAC 審查（UNCAC Implementation Review Mechanism），是請其他國家政府官員作同儕審查，其中亦包含現地審查，因此建議可邀請邦交國或鄰國曾參與 UNCAC 審查的官員，藉助其經驗。

楊委員永年：

建議考量幾個重要指標。首先是其職位及國際影響力，再者，能否與國內幾項重要議題作連結？以及其所能發揮的功能是什麼？

李委員傑清：

贊同楊委員意見。我們希望透過國際審查訂立基礎，但我國在國際上有其特殊背景，所以也應考慮到審查委員是否對我國的特殊處境有一定理解或包容。

許委員順雄：

建議 5 名審查委員可作功能性區別，例如政府官員、NGO 成員及鄰國學者各 1 名，另外 2 個名額再配合考量其功能性，委員組成架構會較清楚。

余委員致力：

會議資料所列名單多為學者及 NGO 成員，編號 3 金巨性是南韓官員，但可能沒有審查經驗；葛委員所提到的 José Ugaz，之前來臺時對臺灣各方面都滿肯定。因時間急迫，有需要先決定委員名單，並先作排序。

周檢察官文祥：

首先釐清 UNCAC 同儕審查的現地審查，與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模式應該是不同的，目前所規劃的審查模式應類似兩公約的審查模式，因此審查委員是否有現地審查經驗，便不是那麼重要。

依兩公約經驗，審員委員組成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前任委員或主席，或經社文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議程前幾天先表達意見、作建設性溝通，最後作成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就個人意見，UNCAC 與兩公約並不相同，辦理國際審查的目的，除增加國際能見度，也能在於促進相關反貪腐國際合作，如果能邀請到國際組織或鄰國官員，在國際合作方面有其助益。

陳委員荔彤：

相較於兩公約的立法模式，UNCAC 的規範內容較具專業性，審查委員必須充分瞭解 UNCAC。建議秘書單位再找一些名單來挑選。

余委員致力：

邀請審查委員時，至少須告知其預定會議時間。為能儘早聯繫，建議今(3)日可先選擇 2 至 3 名進行邀請，下次會議再滾動討論其他邀請名單。

張科長芄睿：

當初兩公約審查委員的選擇考量，除希望係來自不同洲別，較具國際代表性外，亦有性別比例考量，提供各位參考。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進行方式，是先將報告寄給審查委員，請審查委員在一定時間內就其不瞭解或是想更瞭解之處，提出問題清單，國內針對問題清單作回應，回應內容翻譯後再提交給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在臺灣時，會針對其想要問的問題，與政府機關或 NGO 代表進行討論，最後提出意見或建議，作為我國改善人權之參考。反貪腐報告如係參照兩公約的模式，建議邀請審查委員時，應事先告知審查流程，審查委員才能知道後續需配合辦理事項。

余委員致力：

建議在選擇審查委員時，不單僅係邀請有法律背景，因 UNCAC 不僅含法律事項，也有政策執行，UNCAC 施行法第 6 條也明定，反貪腐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分析及各項反貪腐政策及措施之有效性評估。因此，可考慮具有政策、執行背景，或廉政研究方面的人選。

許委員順雄：

編號 5 James D. Ratley 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總裁，該協會是世界反舞弊方面最權威的協會，大概有 200 多個分會，臺灣是第 196 個分會。如果可以邀請他來臺，可以透過這些世界各地的網絡組織，將我們致力於反貪腐的訊息傳達出去。

楊委員永年：

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與明(107)年規劃在臺南舉辦的亞洲 10 國會議(按：係指 2018 年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區域會議，下簡稱 2018 年亞太年會)，有否相互連結？

國防部政風室許專門委員家錦：

2018 年亞太年會在臺南的活動預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結束，國防部規劃邀請參加代表到復興崗參與青年廉政論壇，由學者與 25 個軍事院校學生作面對面溝通，論壇規劃辦理至 107 年 7 月 3 日，包括新任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及 2018 年亞太年會與會來賓都會參加。

主席：

綜合各位意見，第一、審查委員以功能性分類遴選，第二、要有能夠提升臺灣能見度或具重要代表性的委員參與，第三、具有相關審查或實務經驗，再來是考量性別及區域代表性。如果各位委員可以接受上述遴選標準，接下來再從名單中分類，推薦優先人選。

葛委員傳宇：

呼應周檢察官所提，委員的後續影響力很重要，UNCAC 第 4 章是國際合作，若可請到現任官員，對我國相關部門會有幫助。

依會議資料名單，來過臺灣的是編號 1、3、4、6、7，編號 1 和 2 都是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的主要負責人，兼具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建議可邀請其中 1 位即可，並建議以 Gillan Dell(編號 2)為優先，因為 Adam Foldes(編號 1)以 OECD 反賄公約為主；編號 3 金巨性來臺很多次，對臺灣非常瞭解，是韓國反貪腐的鬥士；編號 4 Jon S. T. Quah 是亞洲很重要的反貪腐學者，其文獻在學術界及實務界都有很多被引用；編號 6 和 7 相較之下，從代表性而言，他們的排序不在那麼前面。

余委員致力：

編號 1 和 2 可作為 UNCAC 專家，同意葛委員所說，以 Gillan Dell 為第 1 順位；編號 4 Jon S. T. Quah 的著作很多，國際透明組織在反

貪腐方面很多是他在規劃，有宣傳擴散的效果，建議可作為學者的代表。至於政府官員的人選，建議留待下次增加名單後再討論；NGO 的部分，許委員介紹的會計專業總裁，也可以考慮，不過 James D. Ratley 的專長是在舞弊查核，不知道是否對 UNCAC 有特別熟悉，建議可再瞭解。

另一開始提到的 José Ugaz 是國際廉政領導性人物，建議排第 1 順位先邀請。現任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則建議無須考慮，他即使來臺參加 2018 年亞太年會，也不太可能有時間參與報告審查。

主席：

委員名單可區分 5 大類：第 1 類為具重要代表性人物，第 2 類為政府官員，第 3 類是學者，第 4 類是專家，第 5 類是 NGO 代表。José Ugaz（秘魯籍）可列在第 1 類具重要代表性人物，Jon S. T. Quah（新加坡籍）可列第 3 類學者，Gillan Dell（美籍，建議以長年工作地點在歐洲定其區域代表性）可暫列為第 4 類 UNCAC 專家。NGO 及政府官員部分，請秘書單位再廣泛蒐集資料，下次會議再確定。

主席裁示

- （一）請余委員協助邀請 Jon S. T. Quah 教授，葛委員協助邀請 José Ugaz 及 Gillan Dell。
- （二）政府官員及 NGO 代表人選，請秘書單位蒐集資料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三、國際審查會議場地及審查日程

主席：

秘書單位已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前瞻廳和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作優劣分析，在廉政署召開國際審查會議是否適當？或有其他合適場地？如國家圖書館之國際會議廳等，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張科長芄睿：

會議資料提到審查會議為期 3 日，前 2 日審查，第 3 日上午討論結論性意見、下午召開記者會發表，如結論性意見需要即時翻譯成中文，依兩公約國際審查經驗，翻譯時間恐不足。兩公約是 3 日審查，第 4 日上午 9 時開始討論結論性意見，原計同日下午 6 時結束，但持續討論至同日晚間 11 時，第 5 日上午 10 時就召開記者會，只能請翻譯人員徹夜翻譯。因此在議程安排上，建議要考慮到翻譯的時間，召開記者會的時間也要詳細考慮。

另國際審查屬於中立、外部審查，是否適合在機關內辦理？需要再考量。

余委員致力：

建議選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交通亦為便利，相對較廉政署會議室合適。甚至可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繫，人事長對此非常支持，可能有較多行政支援。

舉辦時間若要與 2018 年亞太年會連結，會比較困難，而且沒有特別連結的必要。建議今日會議能夠確定時間，才方便與委員聯繫時說明。

陳委員荔彤：

2018 年亞太年會與國際審查的屬性不同，建議不要連結。福華會館是較洽當的地點，外界觀感會較好。

秘書單位：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前瞻廳目前已先預約保留 2 個時段，分別為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連續 3 日），及同（107）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連續 5 日）等，建議可優先考量後列時段進行規劃，議程安排可在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陳委員荔彤：

暑假期間學者可能比較忙，時間上仍建議以 3 日為期。

張科長芄睿：

在場地使用規劃上，國際審查、討論會議及記者會的場地可以分開，會議場地在審查時使用，討論時使用小會議室即可。

另現在到明(107)年8月辦理審查之期程規劃，例如何時寄邀請信、何時寄報告資料等，建議在下次會議提供給委員參考。

余委員致力：

今(3)日先確定會議期間即可，建議先以107年8月20日至24日此期程詳細思考會議細節，屆時由法務部正式寄送邀請函時，再告知審查委員有關細部工作內容、審查費用、機票安排等細節。

陳委員荔彤：

一般的國際會議報到時間通常會有一些彈性，當天報到或前一天報到等等，建議要做較彈性之規劃。

主席裁示

- (一)本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107年8月20日至24日此週舉辦，原則為3日，詳細議程規劃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會議場地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前瞻廳為原則，委員討論會議、記者會地點另行研議。
- (三)下次會議訂於106年12月4日前擇期召開。

肆、散會(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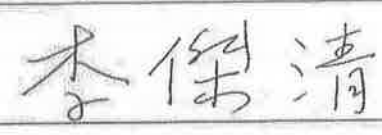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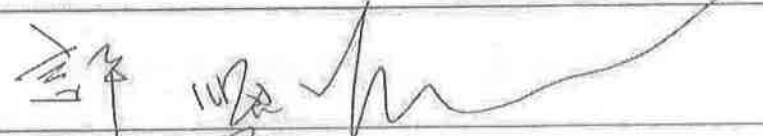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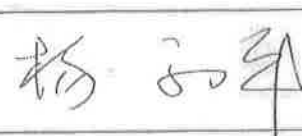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副署長培根

出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余 委 員 致 力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委 員 順 雄	
陳 委 員 荔 彤	
葉 委 員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驊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